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705~16706—1996

环境污染类别和环境污染源类别代码

Codes for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categories and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source categories

1996-12-20 发布

1997-07-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为适应环境保护的发展、管理和决策需要而制定的。它有助于正确反映环境中各种污染的性质状况,治理效果和发展趋势,便于环境保护的科学决策和信息管理,也适合于与其他信息系统之间的信息交换。

本标准中“环境污染”的术语是参考了《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中国大百科全书(环境科学)》和《环境科学大辞典》中“环境污染”的内容,同时吸收了有关专家的意见。

本标准中“声环境”、“振动环境”、“放射性环境”和“电磁环境”为名词,意指环境中的声、振动、放射性和电磁都有一定的本底值或背景值。

本标准由国家环保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共同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和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钱铁宗、冯卫、朱裕栋、丁雅娴、金锐、陈仰胜、鲁纪行。

目 次

GB/T 16705—1996	环境污染类别代码	1
GB/T 16706—1996	环境污染源类别代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705—1996

环境污染类别代码

Codes for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categorie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环境污染的类别与代码。

本标准适用于环境信息管理,也适用于与其他信息系统的信息交换。

2 术语

环境污染是指环境的物理、化学和生物等条件的变化,使环境系统的结构与功能产生有害于人类及其他生物的正常生存和发展的现象。

3 类别划分及编码方法

3.1 类别划分

3.1.1 根据环境科学发展和我国环境保护管理现状,本标准中的环境污染类别的划分主要考虑人类活动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不包括生态破坏引起的环境问题。

3.1.2 本标准从六个不同的方面对环境污染进行分类。每个方面包含若干个彼此独立的类目,每个类目表示一种环境污染类型。

3.2 编码方法

本标准用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其中:

11~19 表示按环境污染主体划分的环境污染类别;

21~29 表示按环境污染性质划分的环境污染类别;

31~49 表示按环境污染对象划分的环境污染类别;

51~59 表示按环境污染影响范围划分的环境污染类别;

61~69 表示按环境污染方式划分的环境污染类别;

91~99 表示按其他方面划分的其他环境污染类别。

如果个位数是“0”,则表示分类面的名称;几个位数字是“9”,则表示“其他”。

4 代码表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10	环境污染主体	
11	天然污染	
13	人为污染	
19	其他环境污染主体	

国家技术监督局1996-12-20批准

1997-07-01实施

表(完)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20	环境污染性质	
21	物理污染	
23	化学污染	
25	生物污染	如细菌、病毒污染等
29	其他环境污染性质	
30/40	环境污染对象	
31	大气环境	
32	地表水体环境	不包括海洋环境
33	地下水环境	
34	海洋环境	
35	土壤环境	
36	外层空间环境	
37	声环境	如噪声对声环境的污染
38	振动环境	
41	放射性环境	
42	电磁环境	
43	光环境	
44	热环境	
45	嗅觉环境	如恶臭污染
49	其他环境污染对象	
50	环境污染影响范围	
51	全球性污染	
53	区域性污染	
55	局部性污染	
59	其他环境污染影响范围	
60	环境污染方式	
61	直接污染	
63	间接污染	
65	潜在污染	
69	其他环境污染方式	
90	其他环境污染类别	
99	其他环境污染类别的环境污染	